



(第一卷)

Prevention of Transnational Crime

预防跨国犯罪研究

张景荪◎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第一卷)

Prevention of Transnational Crime

预防跨国犯罪研究

张景荪◎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简介

本书展现北京预防跨国犯罪研究会在跨国腐败犯罪预防与惩治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围绕国家廉政体系建设顶层设计的中国视角,涵括跨国腐败犯罪防治体系的理论和实务问题研究。围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行的国际视野探索通过国际化与本土化,形成有效打击跨国腐败犯罪的国际合作机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预防跨国犯罪研究(第一卷)/张景荪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130 - 2366 - 5

I. ①预… II. ①张… III. ①跨境犯罪 - 预防犯罪 - 研究 IV. ①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43951号

预防跨国犯罪研究(第一卷)

张景荪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559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3年12月第1版

字 数: 475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2366 - 5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752606025@qq.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25

印 次: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78.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张景荪，男，副研究员。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北京市委政法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

内容简介

本书展现北京预防跨国犯罪研究会在跨国腐败犯罪预防与惩治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围绕国家廉政体系建设顶层设计的中国视角，涵括跨国腐败犯罪防治体系的理论和实务问题研究。围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行的国际视野探索通过国际化与本土化，形成有效打击跨国腐败犯罪的国际合作机制。

责任编辑 / 李学军 封面设计 / 张 冀

北京预防跨国犯罪研究会
《预防跨国犯罪研究》（第一卷）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张景荪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志刚 王 军 文学国 石少侠

毕玉谦 刘万奇 刘明祥 李 克

张绍彦 张景荪 卓泽渊 贺 卫

郭建安 梁根林 谢绍华

执行编委：王 军 李 克 谢绍华

编写说明

伴随经济全球化，腐败犯罪跨国化的趋势日益加强。腐败犯罪资产跨国、跨境转移不仅给当事国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而且严重损害社会公正，并对国际金融秩序造成严重危害。腐败资产跨国跨境转移具有隐蔽性强、流动速度快、洗钱环节多的特点。由于各国法律制度存在差异，特别是在管辖权、引渡、司法协助、腐败资产追回等方面的种种限制，单靠一个国家和地区的执法和司法力量难以有效地发现和打击从而遏制腐败犯罪的滋生和蔓延。深入开展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成为各国、各地区反腐败执法机构的共同愿望和迫切要求。

北京预防跨国犯罪研究会是在北京市法学会支持下，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盈利性社会团体组织。2004年由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组建。研究会以前瞻性、预防性、应用性、职业性为原则，坚持高起点、宽视野、求实用、重应用的研究理念，重点针对在经济、政治、文化领域尤其是金融、投资、反洗钱、知识产权保护、网络犯罪、有组织犯罪和跨国恐怖活动等方面的跨国犯罪研究，开展同各国、各地区之间的信息交流、法学学术交流与合作。

本书收录来自在京高校、科研院所和北京市政法系统从事反贪实务工作和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的学术论文，围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行的国际视野，既有国际公约和国内法衔接研究，也有他国经验借鉴，探索通过国际化与本土化，形成有效打击跨国腐败犯罪的国际合作机制，展现跨国腐败犯罪预防与惩治研究的最新成果。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中国廉政体系的演进	张景荪 (3)
基础、文化和制度	
——预防跨国腐败犯罪的中国对策	张绍彦 (12)
中国反腐败调查机构设置之反思与重构	李卫国 王 戈 (23)
跨国腐败犯罪防治体系之构建	
——以中国深化反腐为语境	张学文 (3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视野下我国行贿犯罪的立法完善	
.....	张树成 宋久华 (38)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与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比较与反思	许晓冰 孙 强 (47)
论“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徐志豪 (56)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法律适用	
——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切入	赵 佳 肖先华 (63)
论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罪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及中国履约现状研究	
.....	蔡曦蕾 (72)
论我国国家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之构建	张云霄 李逸修 (82)
跨国商业贿赂犯罪的中国视角	
——兼对“立法建议”研究思路的反思	杨林毅 (92)
反洗钱调查在跨国腐败犯罪侦查中的运用	张 黎 张 拓 (103)

(二)

“信息化跨国犯罪”时代与欧洲《网络犯罪公约》的中国取舍	
——兼论网络犯罪刑事管辖权的理念重塑和规则重建	于志刚 (111)
试论刑事非法证据排除上的合法性问题	毕玉谦 (129)

论我国职务犯罪技术侦查措施适用与人权保障之平衡

——以与国外职务犯罪技术侦查措施适用比较研究为视角

..... 李冬梅 张云霄 (141)

论刑事判决中追缴、责令退赔的执行 申欣欣 (151)

刑事诉讼法修改对反贪部门的影响及应对 陈安杨 关振海 (163)

新刑事诉讼法下职务犯罪侦查的机遇、困境和对策 李振先 (172)

刑事追赃的司法困境与出路

——以刑事审判实务为视角的考量 王庆刚 (181)

受贿案件中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运用 张春雷 邱陵 (194)

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实证研究

——以S基层检察院为例 程国相 冯冠华 (200)

出入境办证部门遏制腐败犯罪的“双向预防”机制 高志程 (211)

两岸四地警务情报合作问题研究 李雪琛 鲍晓燕 (216)

(三)

论职务犯罪境外追逃的二元模式

——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视角 李继华 (227)

新形势下的反腐败国际合作：难点与对策 孙春雨 杜邈 (237)

检察机关在贪污贿赂犯罪刑事司法协助中的作用 朱丽欣 (244)

腐败犯罪资产追回机制与我国刑事诉讼法之衔接

——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视角 许波 许建华 (252)

外逃腐败资产追回相关问题研究 谢绍华 (258)

外逃腐败资产追回之缺席审判制度研究 刘敬新 (267)

国际反腐“追逃”合作中简易引渡程序探究 侯孝文 (274)

论外逃腐败犯罪的刑法协调

——以死刑犯不引渡原则为视角 包涵 (283)

境外追逃中自首的认定 刘丽 (293)

论打击外逃贪官的机遇与挑战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对跨国腐败犯罪的思考 程亚坤 (301)

(四)

专业化与系统化：涉外刑事法官培训模式研究

——以涉外刑事法官胜任力为视角 ... 安凤德 吴久宏 苏煜 (309)

新加坡反贪污贿赂制度借鉴之研究 徐振华 (322)

芬兰反腐败刑事法律制度的特点	田 坤 (333)
中加引渡制度的比较分析	刁小清 付燕玲 (338)
电子取证现状及发展趋势	付忠勇 赵振洲 (346)
论司法腐败之根源及其治理	
——以司法公开为路径	孙午生 (353)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廉政制度体系研究	王雨静 (361)
职务犯罪预防对策实证分析	郭淑丽 安婧婧 (369)
职务犯罪嫌疑人潜逃心理与行为浅论	孙建安 郑海军 王景坤 (379)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章：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换	
——以死刑犯不引渡原则为视角——英国的经验	
.....	阿伦·米尔福德 孔 巍译 (387)

(一)

中国廉政体系的演进*

张景荪**

内容摘要：我国目前已经初步建立了现代国家廉政制度体系的基本框架，廉政制度体系中的机构性支柱已经基本建立，相应核心规则也已部分确立。加强各个廉政机构支柱的能力建设，健全完善相应核心规则，成为建构现代国家廉政制度体系下一步努力的重点。

关键词：中国廉政体系 历史进程 前瞻

2013年11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进行了总体部署。其中，提出必须“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要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①这成为新时期中国廉政体系建设的总纲领。

从历史实践看，“反腐败本质上是一个制度建设过程，即建立国家廉政体系的过程”。^②医治腐败的根本途径是构建国家廉政体系，这是最有效的反腐败改革计划，也是人类反腐败智慧的结晶。不论一个国家采用什么样的社会制度，腐败的程度多么严重，建立国家廉政体系对于医治腐败都具有普遍性和适应性。深入考察我国廉政体系的演进，总结其发展的历史经验，对于加快推进我国惩治与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建设廉洁高效的政府，具有启示作用。

一、中国廉政体系建设历史进程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同腐败进行着不懈的斗争。例如，早在1926年8月4日，中共中央就发布了关于《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的通

* 本文根据作者会议发言整理而成，借鉴相关学者研究成果，一并表示感谢。

** 副研究员。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北京市委政法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载《人民日报》2013年11月13日。

② 胡鞍钢：“廉政制度的历史阶段与中国特色国家廉政体系的建构”，载《学习月刊》2008年第2期。

告；在1927年5月10日，选举产生了中央监察委员会，这是我党历史上最早设立的党内监察机构。^①从历史上看，廉政体系性建设的主要成果体现在改革开放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廉政体系建设经历了探索、建构和深化三个发展阶段。

1. 廉政体系探索阶段

在经济改革和发展商品经济的背景下，反腐倡廉工作的重点是恢复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廉政制度体系，并在新形势下进行一些初步的探索。

从1984年7月到1992年6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先后发布了近十个文件抑制党政领导干部以权谋私的腐败行为。国家廉政制度建设取得初步成效。^②例如，1985年1月5日中央纪委发出的《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1989年1月21日全国人大通过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等。^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恢复中纪委并重建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机关。^④1983年成立国家审计署；1987年成立监察部；1989年设立了最高人民检察院贪污贿赂检察厅，专门负责腐败案件的调查；1989年8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局成立，此后不到半年，全国有14个省级检察院、55个地市级检察院、100多个县区检察院相继成立了反贪局。^⑤

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强调反腐败不搞群众运动但必须紧紧依靠群众。邓小平坚持“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⑥指出，“高级干部能不能以身作则，影响是很大的。现在，不正之风很突出，要先从领导干部纠正

① 邵景均：《新中国反腐简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年版，第2页。有学者从新中国成立以来划分为五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新中国成立到党的八大，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在全国执政条件下结合反腐倡廉建设实践，初步建立国家廉政体系；第二个阶段，从党的八大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左”倾错误思想指导反腐倡廉建设，国家廉政体系遭受严重破坏；第三个阶段，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到邓小平南方谈话，在改革开放条件下开展以制度体制重建与巩固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国家廉政体系得以逐步恢复；第四个阶段，从邓小平南方谈话至十六大召开，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制度体制建设推进为主线的反腐倡廉建设，国家廉政体系形成特色；第五个阶段，党的十六大以来，是以制度的完善与创新为主轴的反腐倡廉建设，国家廉政体系不断完善。参见李平贵：“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廉政体系的演进与启示”，载《前沿》2011年第9期。限于篇幅，本文重点讨论改革开放以来的廉政体系建设情形。

② 李平贵：“建构与嬗变：建国以来国家廉政体系的历史考察”，载《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

③ 邵景均：《新中国反腐简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年版，第115页。

④ 邵景均：《新中国反腐简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年版，第81页。

⑤ 肖扬：《反贪报告：共和国第一个反贪污贿赂工作局诞生的前前后后》，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79页。

⑥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14页。

起。群众的眼睛都在盯着他们，他们改了，下面就好办”。^① 1990年，中央批转了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意见》。同时，为加强群众监督，深入揭露党内消极腐败现象，各级纪委进一步加强了信访工作。^②

2. 廉政体系建构阶段

1993年十四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条件，也是关系改革事业成败，关系党和国家命运的大事”。^③ 在继续加大教育、惩治力度的基础上，党的十五大又提出“标本兼治”的思路，逐步加强国家廉政制度建设，加大制度防腐治腐的力度。这一阶段的特点是越来越重视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

十四大之后的10年间，出台了一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法规和制度^④，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政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等，保障了反腐败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1993年1月，中央纪委、监察部开始合署办公；1998年4月，党中央、国务院建立稽查特派员制度，强化政府对企业的监督；2000年7月，党中央、国务院又决定向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派监事会，以切实加强金融监督，保障国有资产安全。^⑤

通过坚持不懈地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坚决制止和取缔严重危害社会风气的腐败现象，促进部门和行业作风好转，营造崇廉文化氛围。在此阶段，依法查办大案要案，成为抓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中心环节。报刊、电视、网络频频曝光大案要案的查处结果，对腐败分子形成“杀一儆百”的政治威慑力。^⑥ 1993年2月25日，国务院批转国务院纠风办《关于1993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报告》明确指出，把纠风工作纳入反腐败斗争的总体部署，作为反腐败三项任务之一，集中力量对乱收费和用公款变相出国旅游开展专项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得到了群众的普遍认可。^⑦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25页。

② 邵景均：《新中国反腐简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年版，第116页。

③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56页。

④ 邵景均：《新中国反腐简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年版，第132页。另外，根据中纪委办公厅编的《廉洁从政行为规范》，党中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在1992年至2001年期间制定的廉政规则有217条，属于制度建设比较集中的时期。参见胡鞍钢：“反腐败必须构建中国特色国家廉政体系”，载《检察日报》2007年5月29日。

⑤ 李平贵：“建构与嬗变：建国以来国家廉政体系的历史考察”，载《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

⑥ 李平贵：“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廉政体系的演进与启示”，载《前沿》2011年第9期。

⑦ 邵景均：《新中国反腐简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年版，第141页。

3. 廉政体系深化阶段

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第一次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① 2005年1月，中共中央颁布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②《纲要》提出“到二〇一〇年，建成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基本框架。再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建立起思想道德教育的长效机制、反腐倡廉的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的监控机制，建成完善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目标。这是我国廉政体系逐步完善的重要标志。2008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了《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对此后5年我国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作了具体规划和部署。指出“以建设性的思路、举措和方法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使惩治与预防、教育与监督、深化体制改革与完善法律制度有机结合，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做到惩治和预防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形成有利于反腐倡廉建设的思想观念、文化氛围、体制条件、法制保证”。^③

十六大以来，中央直属机关、国家机关各部门以及各省市共制定了1000多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④ 主要包括：2003年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2006年中央纪委《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2009年中央审议通过的《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领导廉洁从业若干规定》；2009年刑法修正案提高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法定最高刑等。在此阶段，形成了一个以制度治腐为主轴，融教育、制度、监督与预防、惩罚于一体的多途径联动、防惩结合的国家廉政体系。^⑤

各种反腐机制逐步建立起来。2003年9月和12月，我国政府分别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5年4月，中国正式加入了亚洲开发银行经合组织“亚太地区反腐败行动计划”。^⑥

① 纪晓华：“中共十年党建工作回顾2002—2012”，载《瞭望新闻周刊》2012年9月10日。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537页。

③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载《人民日报》2008年6月23日。

④ 邵景均：《新中国反腐简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年版，第169页。

⑤ 李平贵：“建构与嬗变：建国以来国家廉政体系的历史考察”，载《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

⑥ 董宏君：“第五次亚太地区反腐败会议在北京开幕”，载《人民日报》2005年9月28日。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中国的反腐败和廉政建设》^①白皮书统计,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已与 68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 106 项各类司法协助条约。国际合作反腐机制逐渐形成。2007 年 9 月,国家预防腐败局成立。^②2009 年 5 月 22 日,中央政治局通过《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积极开展巡视工作,加强党内监督。^③

“廉政文化”概念第一次在《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中提出来。2010 年,中央纪委等六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要求“将廉政文化建设融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的全过程,大力营造崇尚廉洁的社会风尚,为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思想保障和文化支撑”。^④在中央的倡导下,各地创造了廉政短信、廉政书画、廉政故事等多种形式,推动了廉政文化建设。激发群众参与热情,在全社会初步营造了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中国廉政体系发展前瞻

国家廉政体系是“透明国际”反腐专家杰瑞米·波普提出的预防腐败构想,期望建立一个能够形成预防腐败合力的国家廉政制度支柱体系。所谓国家廉政体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支撑国家政治廉洁的一系列机构性支柱,这些支柱包括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反腐败机构、大众媒体、公民社会以及国际联合行动者等;二是保障机构性支柱均衡发展的核心规则”。^⑤只有每个制度支柱都发挥作用,国家的廉洁和可持续发展才能得以实现。

如前文所述,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现代国家廉政制度体系的基本框架,廉政制度体系中的机构性支柱已经全部建立,与各个廉政支柱相适应的核心规则已经部分地确立起来。但各个机构性支柱的发展并不平衡,多数廉政支柱所需要的核心规则仍然缺位。完善纵向和横向的问责机制,加强各个廉政机构支柱的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各个廉政支柱所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反腐败和廉政建设”,载《人民日报》2010 年 12 月 30 日。

② 姜洁:“国家预防腐败局揭牌”,载《人民日报》2007 年 9 月 14 日。

③ 邵景均:《新中国反腐简史》,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75 页。

④ 姜洁:“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载《人民日报》2010 年 1 月 5 日。

⑤ [新西兰]杰瑞米·波普:《制约腐败——建构国家廉政体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廉政研究室译,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3 页。